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5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王世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5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6,706元)	1	利息	3萬6,706元	108年2月20日	114年12月22日	(6+30 6/36 5)	5%	1萬2,550.4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萬9,256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宋瑋陵